



## 会议记录

会议主题	中华城市管理学会第二届第三次理监事联席会议		
会议时间	2014年11月15日(星期六)12:00		
会议地点	台北兄弟大饭店2楼兰花厅		
会议主持人	理事长赖世刚	会议记录	苏雅婷
出席人员	理事：应到15位，实到8位 监事：应到5位，实到3位 列席：3位来宾		

### 会议内容

- 一、会议开始。
- 二、主席致词：(略)。
- 三、报告事项：
  - (一)、会务发展进度报告：
    1. 交流事务：
      - (1) 3月份邀请「安徽省城市管理协会」来台参访交流，业已顺利完成。
      - (2) 协助两岸经贸交流基金会办理「安徽省城市管理协会」来台参访，订于11月17日来台，并于当日举办接待晚宴。
    2. 学会期刊 Journal of Urban Management：
      - (1) 第四期学会期刊(2013年 Vol.2 No.2)业于10月出版，2014年预计两期合刊，预计年底出刊。
      - (2) 为扩大期刊发行量，与 Elsevier 出版社签署三年合约，并由浙江大学协助发行，以利提升能见度，并藉由期刊之发行，推动会务发展。
      - (3) 学会期刊官方网站之网址为：  
<http://www.journals.elsevier.com/journal-of-urban-management/>，已正式运作，欢迎各会员投稿，并请广为宣传。
    3. 设立安全城市推动小组
      - (1) 依据本会章程第五条第二项：「提供包括城市规划、治理、法规与行政的学术交流平台，并从科际整合的观点提出解决方式。」
      - (2) 城市安全系城市管理之重要议题，由庄睦雄秘书长与中兴顾问社，安全小区推广中心，台湾建筑中心协助于学会下设立安全城市推动小组，共同打造安全快



## 会 议 内 容

乐城市。

### (3) 庄睦雄秘书长：

希望能由白璐博士筹组本学会安全城市推动小组，结合天然及人为灾害防治之资源力量。目前业务上接触较多的为新北市，金山区已经在推动安全小区认证，汐止区则是态度满积极的。因汐止有国泰医院，中和有双和医院之资源，都是可以着力的地方。待理监事决议后，即可以本会章程成立安全城市推动小组，纳入学会发展。

### (4) 台湾小区安全推广中心白璐主任：

「安全小区」是指一个小区能在小区民众的共识下，结合小区内外可获得的所有资源，共同为减少各种意外或故意性的伤害、营造更安全的环境、促进人际和谐、增进每个人身体、心理与社会全面的安适不断而努力的运动。因此，「安全小区」不是对小区已具备了安全特性的描述，而是为营造更安全的小区而持续不断努力的运动。

安全小区的优点在形成公私协力，促进小区成员关心公共事务，更能培养现代公民素质，提升小区能见度，帮助小区产业发展。

台湾安全小区之发展由 2002 年「台湾事故伤害预防与安全促进学会」协助台北内湖区、台中东势、阿里山南边三个村子及花莲丰滨乡四个小区发展安全小区计划，并于 2005 年 10 月成功的获得「世界卫生组织小区安全推广协进中心 (WHO Collaborating Centre on Community Safety Promotion, 简称 WHO CCCSP)」认证成为国际安全小区。台湾已有 20 个小区通过国际认证，约有 62 个小区正在辅导中，目前则将推广范围延伸至离岛。

今年 12 月将办理安全小区研讨会，参与单位包含警政、消防、民政、里长与小区非营利组织团体等，以及已经认证与辅导中之安全小区皆会派员参加，欢迎学会会员一同参与。

#### 4. 学会官方网站及标志重新设计

为配合与 Elsevier 出版社之合作，委托艾姆号设计公司重新设计专业化之学会官方网站及标志。以道路网络为概念，及学会英文简写 CAUM 进行标志设计，学会官网 (<http://www.nomdesign.com.tw/caum/index.html>) 目前架构中，近期将正式



## 会 议 内 容

运作。委托学会官方网站设计费用为新台币(下同)31,500元,标志设计费用15,750元,共计47,250元整(含税),列入本年度学会经费支出。

### (二) 本学会年度工作进度报告

#### 1. 会员招募工作报告：

(1) 为提高入会诱因,凡加入学会成为会员,皆可获得学会当期期刊免费赠阅。

(2) 庄睦雄秘书长报告:台湾建筑中心执行长与副执行长已同意加入会员,中兴顾问社目前尚在签呈中,台湾小区安全推广中心白璐博士及成员已完成入会申请书之填写,书面数据将于会后补上。

#### (3) 新加入会员介绍：

欢迎台湾小区安全推广中心白璐主任、台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系陈水龙主任与张宽勇副教授参与本次会议,也希望将来能有更多不同领域之专家学者加入学会,共同促进学会事务发展。

2. 经费收支工作报告:依据学会章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会员须于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缴纳常年会费(永久会员除外)。本年度因新聘学会秘书,目前正在进行学会事务交接,故延至11月份至会员大会期间收取。

### 二、讨论提案：

#### (一) 104年度工作及财务计划讨论案。

说明：

1. 讨论学会104年之工作及发展方向。
2. 张世贤教授提议:明年度可安排至大陆参访,以研讨会方式进行论文宣读或意见交流,并邀请安全小区推广中心等团体与专家学者联合参访。
3. 白璐教授补充:目前陆方在北京、上海、广州及山西等地皆有安全小区相关组织,并时常来台交流访问;或由台主办国际参访研习会,邀请各团体来台参与。如要举办参访行程,建议以上海及广州两地为优先。



## 会 议 内 容

另，2016年亚洲小区安全研讨会正在征求主办国家，申请期间至今年年底，台南市有意争取主办权。如学会计划明年举办研讨会，可考虑与台湾事故伤害预防与安全促进学会一起主办半国际性之研讨会，让参与人员更多样化。

决议：于明年办理至少一次之大陆参访行程，举办研讨会相关事宜仍须参酌。

### (二) 会员招募工作讨论案。

说明：

1. 为促进学会事务发展，积极鼓励与邀请有兴趣或相关领域人士一同入会。
2. 张世贤教授建议：会员期刊可利用网络下载方式，减少学会经费支出。会员收费方式可以「单次活动、单次收费」方式，以「受益者付费」之动态性概念收取，减少学会补助活动交通费等支出。
3. 陈水龙主任建议：以有意愿参加活动之会员缴纳活动费用为可行之概念。
4. 白璐主任建议：收取会费为维持学会之基本运作，并可作为确定是否为有效会员之方式。

决议：请各理监事协助宣传，并研讨邀请外国学者加入会员之可行性。

补充：依据内政部人民团体全球信息网所示：「会员应设籍于组织区域内，非设籍于中华民国行政区域内者，不得为会员」，外国人士如要成为人民团体之会员，应有「居留证」始得申请，故依法无法邀请外国学者加入学会会员。

### (三) 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暨第四次理监事会会议期日讨论案。

说明：据人民团体法规定，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十五日前通知各会员。故提请理监事会决议召开期日。

决议：订于103年12月21日(星期日)上午9时，假国立台北大学民生校区教学大楼九楼多媒体会议室举行，并邀请中央研究院赖孚权教授进行专题演讲。

### (四) 学会秘书聘任及学会标志变更追认案。

说明：

- (1) 自本年度10月起，由苏雅婷担任学会秘书，协助处理学会事务。
- (2) 学会官方网站及标志委由艾姆号设计公司重新设计。

决议：全体理监事无异议通过。



## 会 议 内 容

五、临时动议：无

六、下次会议时间：

下次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1日(星期日)上午9时。